111年度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志工招募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壹、成立目的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民間團體或社區民眾主動成立山林步道巡護志工隊，以實際行動參與山林步道巡護工作，協助本市強化相關設施及自然生態環境之維護，降低民眾破壞之行為發生，進而提升民眾對地區步道之認同感，主動發揚山林步道於環境或人文面向之多元價值。

貳、辦理依據

依據「111年度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志工招募培訓暨運用計畫」辦理。

參、服務內容

一、巡查通報：依「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志工執行勤務標準作業程序」，本處得請志工協助巡護勤務，並於發現以下情形時協助通報本處：

(一)設施損壞通報：公共設施、景觀設施、安全設施等山林步道附屬設施若有損壞者。

(二)自然生態環境破壞通報：發現山林步道周遭自然環境及生態體系因外力介入而影響既有狀態維持者。

(三)其他山林步道違規業務通報：發現其他違反本處山林步道管理事務規定事項者。

二、山林步道認養：本處得請志工參與或協助本處推動山林步道認養工作。

(一)宣傳山林步道認養政策：參與本處辦理各項山林步道事務推廣活動，協助宣導地區組織認養山林步道。

(二)協助山林步道清潔維護或綠美化：協助巡護山林步道之清潔維護或綠美化工作，並申請所需經費補助。

(三)研提山林步道多元運用計畫：鼓勵社區組織對認養之山林步道提出各式多元運用構想，積極創造山林步道多元人文或景觀價值。

三、其他：

(一)天然災害發生時，協助山林步道環境清潔維護之搶救、復原及重建。

(二)利用簡易工具及手作步道知識，修復損毀步道。

(三)協助其他有關山林步道巡護之配合事項。

肆、招募對象

一、山林步道巡護志工分隊視山林步道分布情形，招募轄內居民參與遴選，本年度依據新增分隊、擴編或遞補員額，規劃招募92名正取志工及若干名備選員額，招募範圍與各分隊正取員額臚列如下：

(一)虎頭山分隊： 1名

巡護範圍：虎頭山後山環線步道系統，及虎頭山綠廊溪溝步道系統。

(二)大棟山分隊：1名

巡護範圍：大棟山登山步道及周邊步道。

(三)五酒桶山分隊：11名

巡護範圍：五酒桶山登山步道、羊稠坑步道，及營盤坑古道。

(四)打鐵寮分隊：26名

巡護範圍：打鐵寮古道、大艽芎古道、草嶺山古道、大艽芎桐花步道，及百吉步道。

(五)小粗坑分隊：12名

巡護範圍：小粗坑古道及小竹坑山。

(六)秀才分隊：21名

巡護範圍：秀才登山步道、福人登山步道，及保甲古道。

(七)蝠音分隊：20名

巡護範圍：蝙蝠洞至觀音洞間步道。

二、每分隊以20人為原則，另可視實務巡護需求，經報機關核定後酌予增加人數。以熱心服務，有環境營造意識、自助共助信念，且熟悉山林步道地理環境，能協助通報異常情形者為優先招募對象，包括：

(一)山林步道周遭地區住戶。

(二)山林步道長期使用者。

(三)社區義警、義消或巡守隊員。

(四)地方民間及社團領導幹部。

(五)熱心民眾。

三、配合執行巡護勤務，志工須符合以下資格限制：

(一)需年滿18歲且符合保險公司承保之條件，服務期間至少能持續2年，具備良好體力之身心健康者。

(二)自備交通工具，機動性強，並嫻熟3C資訊設備(電腦、網路、電子信箱、手機及數位相機等)操作、能即時傳遞訊息者。

(三)需能配合完成本處教育訓練課程。

(四)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已具山坡地巡護志工身分者、或曾自山林步道巡護志工離隊者，不得申請或再次報名擔任山林步道巡護志工。

(五)為配合防疫及保障志工健康，進用時需完成三劑COVID-19疫苗施打。

伍、報名方式

一、 招募期限：自發布日起至8月16日(星期一)截止。

二、報名方式：完整填寫「111年度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隊報名表」(詳附件一)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詳附件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如志願服務紀錄冊、自備資源、榮譽事蹟、COVID-19疫苗施打證明及其他加分事項等，請以影本提供) ，以如下方式進行報名。

(一)線上報名：[https://reurl.cc/jkeVrM](https://reurl.cc/jkeVrM%20)

(二)親送報名：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 風景區管理處

(三)郵寄報名：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6號19樓

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收

(信封註明：報名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志工招募)

三、報名者必須完成6小時基礎訓練及8小時特殊訓練課程，始具備成為山林步道巡報名護志工之複審資格。

陸、甄選作業

一、本處於收件受理後3日內完成書面初審，文件如有缺漏者，通知報名者於3日內完成補正。

二、通過資料初審並完成6小時基礎訓練、8小時特殊訓練課程者，始具備複審資格。

三、依據機關設定量化甄選標準(甄選標準表詳附件三)，評核符合複審資格之報名者，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為合格。

四、本處自複審合格者中擇優若干名成為準志工。

五、準志工需參與組織訓練，並簽署服務約定書。

六、本處參據組織訓練情形，由準志工中核定93名正取名單與若干備選名額。後續若遇缺額，本處得從備選志工中擇優遞補。

七、甄選結果預定於111年9月19日(星期一)前公告。

八、正取之志工，將由本處核發志工隊志願服務證及相關服裝、裝備。

柒、凡加入本處山林步道巡護隊，即視同承認本計畫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詳附件四、五、六)。

捌、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填報之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處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並廢止其資格。

玖、本招募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並公告之。

**附件一、111年度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志工報名表(第1頁)**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 | |
| 資格限制 | 1. 需年滿18歲且符合保險公司承保之條件，服務期間至少能持續2年(志工聘期一聘為2年)，且具備良好體力之身心健康者。 2. 自備交通工具，機動性強，並嫻熟3C資訊設備(電腦、網路、電子信箱、手機及數位相機等)操作、能即時傳遞訊息者。 3. 需能配合完成本處教育訓練課程。 4. 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已具山坡地巡護志工身分者、或曾自山林步道巡護志工離隊者，不得申請或再次報名擔任山林步道巡護志工。 | | |
| 報名方式 | 務必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由本處留存正本備查。  1.線上報名：https://reurl.cc/jkeVrM  2.親送報名：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 風景區管理處  3.郵寄報名：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6號19樓  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收  (信封註明：報名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志工招募)  電話：(02)2809-3497 #755　陳小姐　傳真：(02)8809-8286  電子郵件：pinkyc@triwra.org.tw | | |
| 基本資料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是否有子女 | □是 □否 |
| 行動電話 |  | 市內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同上/ | | |
| 職業 | \_\_\_\_\_\_\_\_\_\_ □已退休 | 公務人員身分 | □是 □否 |
| 用餐習慣 | □葷 □素 | 原住民身分 | □是 □否 |
| 專長調查  請勾選個人專長 | □導覽解說　　　□生態環境教育 □說故事　　　□防救災  □醫療　　　　　□環保　　　　　□機械　　　　□影音多媒體資訊  □電腦文書處理　□文字編撰　 □其他＿＿＿＿＿＿＿＿＿＿ | | |
| **(下一頁)**  **附件一、111年度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志工報名表(第2頁)** | | | |
| 遴選評估資料 | | | |
| 可配合  執勤頻率 | □每週至少1次，能完成全程步道 □每2週至少1次，能完成全程步道  □每週至少1次，能完成部分步道 □每2週至少1次，能完成部分步道  □其他\_\_\_\_\_\_\_\_ | | |
| 欲加入之  分隊 | (請依欲加入分隊之優先順序，依序填上1、2，至多選填2處)  □虎頭山分隊(巡護範圍：虎頭山後山環線步道系統，及綠廊溪溝步道系統)  □大棟山分隊(巡護範圍：大棟山登山步道及周邊步道)  □五酒桶山分隊(巡護範圍：五酒桶山步道、羊稠坑步道，及營盤坑古道)  □打鐵寮分隊(打鐵寮古道、大艽芎古道、草嶺山古道、大艽芎桐花步道，及百吉步道)  □小粗坑分隊(巡護範圍：小粗坑古道及小竹坑山)  □秀才分隊(巡護範圍：秀才登山步道、福人登山步道，及保甲古道)  □蝠音分隊(巡護範圍：蝙蝠洞至觀音洞間步道) | | |
| 其他 | 是否有親友擔任山林步道巡護志工？  □無 　　　　　　　□有，＿＿\_\_\_\_\_\_\_\_\_分隊，姓名：＿＿＿＿＿＿＿ | | |
| 志願服務  經驗 | □未參與志工組織  □有參與志工組織，共計\_\_\_\_\_\_項志工組織，志工隊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請詳列) | | |
| 自備資源 | (具備並願意提供相關巡護器具(材)，如清掃用具、垃圾袋等)  □無 □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詳列) | | |
| 公共服務  經驗 | (具里長、鄰長、社區義警、義消或巡守隊員、地方民間及社團領導幹部、軍、警及公教退休人員經歷者)。  □無 □有\_\_\_\_\_\_\_\_\_\_\_\_\_\_\_(請詳列，佐證資料請以影本提供。) | | |
| 加分事項 | (報名者自行提出其他足供加分事項，佐證資料請以影本提供。) | | |

**附件二、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山林步道巡護志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聯繫及辦理保險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處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處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4. 您同意本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處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處得拒絕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處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本人同意**□**本人不同意**。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本人親簽)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三、111年度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志工遴選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 審核內容 | 評分上限 |
| 基  本  項  目  )100分  ( | 年齡 | * 年齡50歲(含)以下，20分 * 年齡51~55歲，18分 * 年齡56~60歲，16分 * 年齡61~65歲，14分 * 年齡66歲以上，12分 | 20分 |
| 志願服務經驗 | * 參加1~2項志工組織，20分 * 參加0項志工組織，15分 * 參加3項(含)以上志工組織，10分 | 20分 |
| 可配合  執勤頻率 | * 每週至少1次，能完成全程步道，20分 * 每2週至少1次，能完成全程步道，18分 * 每週至少1次，能完成部分步道，14分 * 每2週至少1次，能完成部分步道，12分 | 20分 |
| 交通移動 | * 住所位於步道所在區里，20分 * 住所位於步道周遭區里，18分 * 住所位於步道所在行政區，14分 * 住所位於步道周遭行政區，12分 * 住所位於桃園市，10分 | 20分 |
| 自備資源 | * 具備並願意提供相關巡護器具(材)，如清掃用具、垃圾袋等。 | 10分 |
| 公共服務經驗 | * 具里長、鄰長等公共服務經驗。 * 社區義警、義消或巡守隊員。 * 地方民間及社團領導幹部。 * 軍、警及公教退休人員。 | 10分 |
| 加  分  項  目 | 其他  加分事項 | * 報名者自行提出其他足供加分事項 | 10分 |

※備註：具備志願服務紀錄冊、公共服務經驗及其他加分事項者，佐證資料請以影本提供。

**附件四、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志工服務權益說明**

一、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保費由本處全額負擔。

二、志工相關訓練課程費用，包括基礎訓練、特殊訓練、組織訓練、年度訓練等，由本處全額負擔。

三、裝備配給：配合預算編列，志工將配發提供具統一識別之服飾及裝備，以彰顯團隊精神，凝聚團體意識。

四、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依規定認證志工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五、依據《志願服務法》第20條，志工服務年資滿3年，服務時數達300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由本處協助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立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樂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六、依每年考核結果進行獎勵，提供獎章或獎狀。

七、得視服勤內容、時間及地點，補助交通、誤餐或特殊保險費用。

**附件五、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志工考核管理相關說明**

一、為有效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有效管理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本處每年辦理年度個人考核及團隊(幹部)考核，作為解聘、不續聘、或獎勵之依據。

二、個人考核：各分隊幹部每月協助本處彙整志工服務時數、服務內容、通報件數、參與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會議之出席狀況，並登載各項行政作業協助工作及志工特殊事蹟貢獻或不當行為事實等，作為個人年度考核之依據。

三、團隊(幹部)考核：以各分隊於各項組織任務之推動成效為基礎，每年定期依據服務成果績效、分隊運用管理、組織互動倫理、組織運作功能等項目進行評估，並納入附加價值之推廣做為加分項目，以作為團隊(幹部)年度考核之依據。

四、個人考核及團隊考核之量化與評分機制每年將進行滾動式檢討，年度量化考核標準需於1月31日前公告。

五、年度考核係由運用機關及組織志工幹部成立考核委員會，於每年11月針對志工全年度計點統計結果，表現良好之志工、團隊及幹部提出表揚。服務績效不佳或違背服務內容之志工，予以口頭勸導、輔導、取消志工資格、及不續聘等方式處置。若團隊成績未滿70分者，則以調整幹部或服務區域、加強輔導、或其他方式輔導。

**附件六、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隊新進志工教育訓練說明**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規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二、本處就本年度招募之山林步道巡護志工之教育訓練規劃如下：

(一)基礎訓練：

1.初任志工須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合計6小時，可透過「臺北e大」網站數位學習或其他志願服務單位修習課程，並於111年8月25日(五)前提供時數證明。有關線上課程報名與時數認定方式請參閱臺北e大網站：<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view_page/372>

2.本年度志工招募針對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提供證明者，得免參加基礎訓練課程。

(二)特殊訓練：初任志工需接受8小時「特殊訓練」課程，內容含括山林步道巡護環境清潔維護及巡查經驗等。本處規劃辦理1場次，訂於111年8月20日(六)，報名者需完成全日課程，授課地點為桃園市青溪市民活動中心，若有時間地點更動將另行公告。

三、報名者必須完成6小時基礎訓練、8小時特殊訓練課程，始具備山林步道巡護志工之複審資格。

四、通過複審之志工須參加組織訓練，始具成為正式志工決選之資格。本年度組織訓練訂於111年8月27日(六)，授課地點為桃園市青溪市民活動中心，若有時間地點更動將另行公告。

五、前述課程將配合防疫規範調整辦理。